

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范发改【2021】58号

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精神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我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浮 5%，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经县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由 2.4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 元/立方米(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)，按照第一、第二阶梯价格 1:1.3 的比例，第二阶梯销售价格由 3.13

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25 元/立方米(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)。

二、为避免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对低收入群体造成较大影响，低保对象家庭和特困供养对象家庭，第一阶梯用气按原价格 2.1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三、每年采暖季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非集中供热区居民“气代煤”独立采暖用户第一阶梯气量按每户每月 150 立方米执行。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第一阶梯气价。

四、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擅自增加群众负担。要加强风险防控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加强供需衔接，保证居民正常用气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(普表用户自发文之日起首次抄表气量仍按调整前价格执行，之后气量执行调整后价格)。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